

渤海财险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骨科二次手术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1340220231212125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手术意外伤害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四肢、骨肿瘤、非脊柱的骨科手术或骨关节手术,被保险人以该手术为直接原因,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期间内发生以下所述一项或多项手术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骨科二次手术保险金,同时本合同责任终止。

(一)四肢、骨肿瘤、非脊柱的骨科手术,手术之日起90日内假体松动、移位、断裂,需要将假体再次取出行翻修手术、股骨头坏死、骨折不愈合致二次手术;

(二)骨关节手术,手术之日起90日内假体松动、移位、断裂,需要将假体再次取出行翻修手术、股骨头坏死、骨折不愈合致二次手术。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不保证续保

第六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